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700D84N347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9月26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e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全上传所有投标文件并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项）。考虑到国内网络实际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七、招标项目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在国 e 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0724-1700D84N3472

二、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
|-------|-----|-------------|
| 重症监护床 | 1 张 | 30 万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设备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如有）描述一致。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交货时间：接用户通知30天内到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3. 投标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150元，售后不退。

注：1、本项目在国 e 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议使用“火狐（www.firefox.com.cn）”或“傲游（www.maxthon.cn）”浏览器，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e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操作步骤详见国e平台首页“用户指南”中的《投标人注册手册》。**首次参与国e平台电子招投标项目的单位，请尽早办理注册，以便及时购买招标文件。**

3、办理 CA 证书须知：

3.1 在办理 CA 证书前，请办理单位先按照国 e 平台用户指南完成平台注册手续。

3.2 办理 CA 证书后，办理单位可对本项目的编辑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开标记录表确认签名等环节进行操作。

3.3 办理 CA 证书手续，须彩色扫描以下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叶韵诗：yeyunshi@ebidding.com（电话：020-37860669）、叶海恋：yehailian@ebidding.com（电话：020-37860671）、李冰：lb@ebidding.com（电话：020-37860665）审核后办理 CA 证书：

<1>办理单位向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办理费用的银行汇款底单。

<2>办理单位登录国 e 平台，在“常用文件”功能处点击下载《投标人 CA 证书申请及软件安装》，解压文件后按《附件 1-1、单位证书申请及更新表》要求填写并盖章，并彩色扫描《电子印章申请表》（**申请单位公章务必清晰鲜明**）至招标代理邮箱；（叶韵诗：yeyunshi@ebidding.com、叶海恋：yehailian@ebidding.com、李冰：lb@ebidding.com）。

3.4 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办理单位须提供 CA 证书办理的证明文件原件核查，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经招标监督部门核实，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CA 证书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北京时间）。

- 5、CA 证书办理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9 楼 906 房。
- 6、CA 证书领取方式：投标人可以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采用邮寄方式，邮寄方式邮费默认到付，且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邮寄费用发票。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 1、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 2、审核报名通过后，投标人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
- 3、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购买手续。
-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李冰（020-37860665）、叶韵诗（020-37860669）。

六、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注 09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招投标中心 5 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九、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招投标中心 5 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余力、赖希捷、曹敏 | 招标人联系人：罗小姐 |
| 电话：(8620) 37860532/544/510 | 电话：(020)87335577 |
| 传真：(8620) 87768283/37860550 | 传真：(020)87335577 |
|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
| 邮编：510080 | 邮编：510000 |

银行及账户信息（电汇邮购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公司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3. 投标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
4. 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用户需求书：

重症监护床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床体宽度 $\geq 1000\text{mm}$ 。
- 2、床可延长 200mm。
- ▲3、一键电动成椅位。
- ▲4、电动调节整体前后倾斜、升降、床体左右倾斜、背板、腿板。
- 5、一键电动调节床体整体高度升降，调节高度 $\geq 350\text{mm}$ 。
- 6、背部升降 $\geq 70^\circ$ 。
- 7、腿部升降 $\geq 35^\circ$ 。
- 8、一键电动；头高脚低/头低脚高。
- 9、可调节心肺复苏位（CPR）、“FOWLER”体位、MAX 检查位。
- 10、床底离地有间隙。
- 11、安全负荷充足。
- ▲12、配备称重系统，体重秤精度 $\pm 100\text{g}$ 。
- 13、可对病人体重变化进行测定。
- 14、可锁定病人体重数值，床上物品增减时，不会影响体重监测结果。
- 15、床头板可单步拆卸，头板可做 CPR 垫板。
- 16、具备电动及手动 CPR 位置功能，在紧急情况或停电时，可使床板在上升状态迅速恢复到水平状态（提供图片或者彩页证明文件）。
- 17、CPR/紧急后倾踏板，松脚即停，防误操作。
- ▲18、具备侧翻及一定角度侧倾斜，左右倾斜 $\geq 30^\circ$ 。
- 19、连续侧翻模块，可通过触摸屏设定连续侧翻的时间，强度，以及左右侧卧位的持续时间。
- 20、床体可自动调节床板间距，避免患者体位变化时床体对患者皮肤的剪切力作用。
- ▲21、床板可透 X 光，配备 X 光片盒及滑轨，可在不搬动病人情况下进行床旁透视。
- 22、带有蓄电池功能，在无交流电电源情况下进行各种体位调节。
- 23、彩色中文触摸显示屏，同时配备手持遥控器。
- 24、自带滚珠式角度显示器，方便医护人员确认。
- 25、病床两侧设金属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
- 26、分段式升降护栏，带侧护栏控制器。
- 27、采用医用双面轮，三段式四轮联动锁定功能。
- 28、床体材质易于清洁与消毒。
- 29、感应式治疗压疮气垫系统，可实时调节压力，根据患者体型，位置及体重，实时监测患者皮肤受压情况，并据此时实时调节气垫各区域压力，预防皮肤压疮。
- 30、配肺部叩击治疗模块，可通过触摸屏设定肺部叩击时间，强度。
- 31、床垫与皮肤接触表面下层可通过持续流动气流，以此带走患者皮肤的湿热空气，保证皮肤干爽，避免压疮产生。
- ★32. 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二、配置清单：

床体 1 张

防褥疮气垫床 1 张

移动式工作桌 1 张

三、其他要求

1、到货期：接用户通知 30 天内

2、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货到后 7 天内在院内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我院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1 投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5、保修期：整机≥3 年免费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维修维保售后要求：

6.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6.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一致；

6.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在广州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6.4 保修期内，在收到招标人维修要求时，2 小时电话响应，8 小时现场响应，24 小时消除障碍，若中标人未能在 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中标人应向甲方招标人赔偿违约金；若中标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故障率≤5%，若设备故障率≥10%，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5 中标人应向院方提供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6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我院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我院提交整改报告。

6.7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我院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6.8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

6.9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开放接口，协助接入 HIS/PACS 等信息系统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接用户通知 30 天内到货。

2.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4.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后 7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5. 质保期（保修期）：≥3 年免费保修，终身负责维修
6. 付款方式：依照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项目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标的内容，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6,000.00 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 途 “(项目编号)”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提问以及澄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在国 e 平台上予以答复，并同时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2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上各投标人的同意。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

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国 e 平台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2 招标采购单位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在国 e 平台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总价的**2%**。

(2)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转账完成后投标人须将汇款底单上传至国 e 平台，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随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样式如下（该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递交 |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转成PDF格式，并通过客户端进行关联加密，生成加密过的投标文件（etnd后缀的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并上传递交至国e平台。（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投标人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为节约投标人上传的时间，建议商务分册、技术分册、价格分册各部分文件的大小请投标人尽量控制在每部分120MB以内） |
| 投标文件附件的式样和递交 | 对 excel 表格等不可编辑成 PDF 的材料，若投标人需制作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客户端进行加密。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国e平台采用的CA证书是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具备多种加密及安全认证的解决方案，投标文件一经加密后只有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或加密时生成的随机码才可以有效解密，因此请投标人有效保管CA证书，如因CA证书及同时生成的随机密码丢失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投标文件 |
|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编号： |
|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5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 e 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全上传所有投标文件并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项）。

温馨提示：考虑到国内网络实际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19.6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带上 CA 证书到达开标地点。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线上开标

21.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1.2 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国e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21.1.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开标。此后，投标人凭CA证书在国e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名确认。投标文件最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

21.1.4 在签名阶段，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开标一览表。

21.1.5 投标人在签到和开标阶段，须凭CA证书进行操作。

21.2 如线上开标因网络原因、投标人设备故障原因、投标人操作原因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未能顺利签到和解密而无法继续进行线上开标流程的，开标转为线下开标。线下开标流程与传统开标流程相同，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并唱读投标信息，并在开标仪式结束前打印纸质的开标一览表供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21.2.1 线下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2.2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2.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法规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国e平台上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国e平台上进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国e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异议

27. 异议

27.1 对于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8楼

异议受理联系人：郭小姐

异议受理机构传真：020-37860711

异议受理机构传真：020-87768283 3786069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0.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0.2 如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2 | ①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 3 | 准入条件： (1)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5)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技术 |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20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100%的（不含 100%），得 12-20 分（不含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以下的（不含 80%），得 0-12 分（不含 12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规格参数的符合性 | 20 |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20 分 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10-20 分（不含 20 分） 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0-10 分（不含 10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可靠性 | 6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及打分，优 5-6 分 良 1.5-5 分（不含 5 分）、一般 0.5-1.5 分（不含 1.5 分）。 |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 6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优 5-6 分 良 1.5-5 分（不含 5 分）、一般 0.5-1.5 分（不含 1.5 分） |
| | 所投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知名度、在中国的业绩比较 | 8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知名度、在中国的业绩进行评议及打分，优 6-8 分、良 3-6 分（不含 6 分）、一般 0.5-3 分（不含 3 分） |

3. 商务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优 | 中 | 差 |
| 商务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1 | 全部响应(1 分) | 部分响应 (0~1 分) | 无响应(0 分) |
|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以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为准) | 2 | 综合评价优胜 (1.5-2 分) | 综合评价次之 (1-1.5 分) | 综合评价差或 无提供财务报表 (0-1 分) |
| | 投标人的业绩和信誉 | 4 | 业绩和信誉 综合评价优胜(2.5-4 分) | 业绩和信誉 综合评价次之 (1.5-2.5 分) | 业绩和信誉 综合评价差 (0-1.5 分) |
| | 投标人的资质水平和 履约能力 | 3 | 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综合 评价优胜 (2-3 分) | 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综合 评价次之 (1-2 分) | 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综合 评价差 (0-1 分) |

4. 价格评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 | 30 |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

| 项目名称 | 注册证名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本合同总价包含报装、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期届满前备品备件等与本合同设备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3 安装调试时间：货到____天内完成。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乙方保证设备自到货之日起（指第一次交货）三十日内通过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5.4.2 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货物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如期安装、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不予顺延。

5.5 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保证

5.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5.5.2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设备，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设备。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
- 6.2 质量保证期（即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6.2.1 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____年。
-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率】 \leq 【5】%。【设备故障率】未达要求的，每升高【1】%，保修期顺延【30】天。当【设备故障率】高于【10】%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并按该设备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维修的指定邮箱为_____，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 6.2.2 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24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乙方未能在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乙方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设备使用期间乙方每季度至少回访甲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设备进行维护。
- 6.2.4 保修期内及外，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 6.2.5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6.2.5.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致设备故障、损坏；
- 6.2.5.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难以界定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双方均有权请求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乙方或设备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设备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 6.5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所需消耗材料（如有）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乙方永久赠送给甲方。
- 6.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 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货物款项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1 合同货物全部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 元整(¥ .0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及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六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元整(¥ .00)。

7.1.2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不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或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保修责任事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果在免费保修期内未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保修责任事项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六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 元整(¥ .00) 无息支付给乙方。

8. 技术服务和合同执行进度

-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 8.2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其他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0. 索赔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在三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并将货物搬离甲方场所，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不要求退货，则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2 本合同项下的索赔金额、违约金额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安排收货，向乙方支付货款。在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乙方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条款可以与 11.2 条同时执行。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协议其余部分的履行。

14. 其他

- 14.1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 14.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5 甲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4.6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签约代表：

乙方：
地址：
签约代表：

电话： 020-87332200

电话：

传真： 020-87332200

传真：

签约日期： 2017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

账号： 717257738094

账号：

税号： 440113455416029

税号：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注意：清单中对设备的品牌、数量、质量、参数、功能等作出要求时加上一项备注，备注内容为“要求交付的设备必须在报关、完税、商检等方面无瑕疵、具备合法文件，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任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培训承诺书(含培训方案)

附件四：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生产、经销单位物资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相关物资生产、经销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购销廉洁协议：

一、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二、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乙方不销售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甲方不购买、不使用此类产品。乙方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五、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协议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六、若违反本协议，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以下处理：甲方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七、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八、双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愿意共同遵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采购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签名）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 二、 资格性文件（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三、 商务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四、 技术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五、 价格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0724-1700D84N347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人民币元整（¥元）（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准入条件 | (1)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5)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如有分包，否则不填写包号）”字样，如：“****公司+0881+包 2 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五、制造商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万 元) | 净利润(万 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传真：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的业绩情况(列出清单、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电话： 传真：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的业绩情况(列出清单、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电话： 传真： |

| | | |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 姓名: 电话: 传真: |
| | 地 址: | |
| | 负 责 人: | |
| |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 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供货要求：接用户通知 30 天内到货 | | |
| 5 |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后 7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 | |
| 6 |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7 |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 | |
| 8 | 质保期（保修期）：按各包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 | | |
| 9 | 付款方式：依照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 | | |
| 10 | 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年；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 序号 | 内容 | 设备名称 | 产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 |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
| 1 | 投标价 | | | | | | |
| 2 | 各种税费 | | | | | | |
| 3 | 运输费 | |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
|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 大写： 小写：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 | | | | |
| 7 | 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设备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描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其他费用(如有)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也可另外附报价表） | | | | | | | |
| 分 项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投标设备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描述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